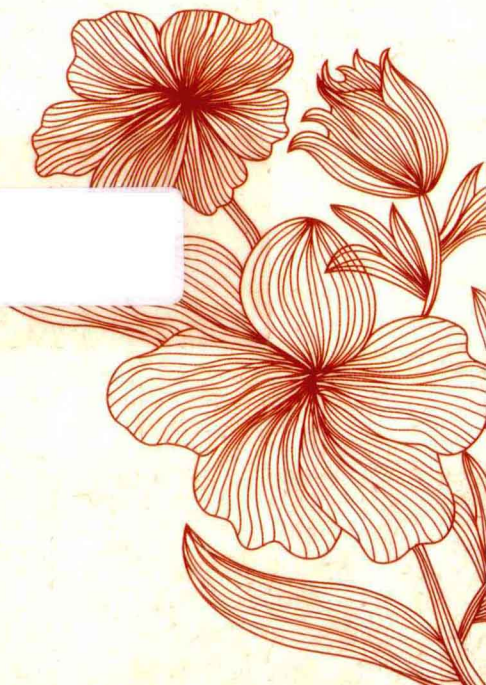


果壳网主编徐来鼎力推荐

植物 名字的故事

◎ 刘夙 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科学新悦读文丛

植物名字的故事

刘夙 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植物名字的故事 / 刘夙著.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3. 5

(科学新悦读文丛)

ISBN 978-7-115-31137-5

I. ①植… II. ①刘… III. ①植物—普及读物 IV. ①Q9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7751号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难得一见的植物书。

新锐科普作家、中科院植物所博士刘夙,以轻松幽默的方式钩沉鲜为人知的有关植物名字的故事,用清新雅致的文笔讲述植物的人文背景,以及植物名字中隐含的各种趣味知识,向读者展示了一个郁郁芊芊、平易近人的植物世界。

本书简洁清爽的装帧设计,优美凝练的文字表达,真切动人的背景故事,在陶冶科学素养的同时,想必也能激发您的人文情怀。

科学新悦读文丛

植物名字的故事

-
- ◆ 著 刘 夙
责任编辑 毕 颖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7.375 2013年5月第1版
字数: 155千字 201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31137-5

定价: 29.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32692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目录

引言	5
第一篇 草木遗史	25
“有型岛”的枫香	26
马神甫和锦香草	29
都是四川崽儿	33
大熊猫与珙桐	37
还我一个名	41
啊，敦煌！	45
人在尊时万利收	49
寻访杜鹃山	53
打狗打猫的传说	58
别了，洛克	62
西藏往事	67
第二篇 植物外谈	71
维京人和鲁迅	72
此是君家木	75
为科学而献身	79
“千古蕨唱”	83
见证胜利的竹子	87
南国的契丹树	91
走在大学的校园里	95
低调的大师	99
西藏植物之考	103
谁来纪念中国古代学者	107

第三篇 学名轶事	111
中国槐还是日本槐	112
银杏悲喜剧	116
别写错我的名字	120
狐狸和紫红色	124
斯卡布罗集市	127
《山海经》与狢狢	135
颠来倒去都是名	140
谦卑的林奈木	144
纪念达尔文君	150
被骂杀和捧杀的西红柿	154
古之俗与今之雅	158
马尾巴的功能	163
第四篇 说文琐议	169
中国南北的断肠草：钩吻与狼毒	170
令人心烦的草字头	175
竹藤与人类文明共舞	180
送人月季，手有余香	186
何必避俗	190
仙人掌入滇记	194
枫桥疑案	198
最爱吃柑橘	202
去年天气旧亭台	206
“泡”字臆正	210
论《森林报》的理想译本	214
红楼女子在谁家	218
貽厥嘉名，勉其祗植	222
主要参考文献	226
索引	227
后记	233

理解草木之名

一点也不夸张地说，人类之所以贵为万物灵长，就是因为他们会起名字。

东汉有个大学问家叫许慎，他编了一本书叫《说文解字》，是中国最早的字典。这部巨著有一点让我很不满意——里面竟然没有收我的姓氏“刘（劉）”字。后人对此有不同的解释，有人说是避讳，有人说是写成了另一个字，但不管怎样，反正是没有收这个字。

不过，我个人的一点不满，当然不能掩盖这部书在揭示汉字字源上的重大成就。比如“名”这个字，上面是个“夕”，下面是个“口”。“夕”的本义是傍晚，那么名字和傍晚又有什么关系呢？许慎为我们揭开了其中的奥秘：“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从口自名。”这意思是说，白天人们彼此能够看见，所以不需要称呼自己的名字也能让人知道你是谁；可是到了太阳落山之后，彼此就看不见了，要想让别人知道你是谁，就只能从嘴里喊出自己的名字。所以，“名”就是在“夕”阳落山后从“口”中说出的东西。

当我们从认知科学的高度审视人类和其他动物的不同时，

“名”这个汉字体现的造字智慧，便更让人佩服不已。假定人类和其他所有动物一起进行一场智力竞赛，第一关是“推理”测试——如果A大于B，B大于C，那么A和C的关系如何？那么，光在这一关，比鱼类低级的所有动物就会统统被淘汰出局。

第二关则是“自我意识”测试，就是看能不能认出镜子中的形象是自己。看起来这也是很简单的任务，然而能够通过这一关的选手，除了人类之外，只剩猩猩、黑猩猩、大猩猩、海豚、亚洲象和喜鹊了。

现在，关键的第三关来了：你是否能够把你意识里的世界分解成一个个的概念，并用语言表述出来？这一回，只有人类，以及受过人类训练的几只黑猩猩、大猩猩通过了测试。而当裁判再问：你能够随时随地、随心所欲地使用语言吗？那几只被人类教会了“符号语言”的类人猿便也败下阵来。最终，靠着卓越的语言能力——能够自由、随意地运用语词表达心中各种概念的能力——人类，夺得了这场动物智力竞赛的冠军。

所以，不要小瞧我们起名字的本领。哪怕是我们随口管一个人叫“高个儿”，管另一个人叫“胖子”，我们都是在动用所有动物智力中最高级的技能——用语言表达概念。这个能够令我们多少感到骄傲的事实，就隐含在“名”这个字“从夕，从口”的字形里。

* * *

可是，当我们放眼打量大千世界的时候，实在不能不叹息：这世界实在太复杂了，能够被起名字的事物实在是太多了！难怪在任何一本通用词典里，数目最多的词语总是名

词——就是用来表达事物名称的词。

我手头有一本《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我随手一翻，翻到了第245页。这一页上共有44个词条（从“大赛”到“大团圆”），其中标为“名词”的就有28个，足足占到了六成多。在这28个名词中，又有不少是指称具体的、非抽象的事物，比如“大嫂”是“大哥的妻子”，或用来“尊称年纪跟自己相仿的已婚妇女”；“大少爷”是“指好逸恶劳、挥霍浪费的青年男子”；“大暑”是“二十四节气之一”；“大提琴”是“提琴的一种”；“大头菜”是一种“二年生草本植物，根主要供腌制食用”。

然而，这本收录了洋洋近7万个条目的《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仍然没有穷尽我们日常生活中一切指称常见事物的名词，比如，现在的很多箱包和衣服上都有“魔术贴”，一面是坚硬的钩状物，一面是柔软的毛绒，两面按在一起，就可以牢牢粘住。我们从医院或药店买的药片、胶囊，很多是装在透明塑料板上面一个一个的凹槽里的，这种带有水泡状凹槽的塑料板的大名叫做“泡罩”。可是我翻遍《现代汉语词典》，既没有找到这两个词，也没有找到指称这两种我们司空见惯的事物的其他名词。

日常生活中的事物已经如此丰富多彩，可是比起大自然本身的多变性来，那又是小巫见大巫。就拿生物来说吧，现在，科学家已经为将近200万种生物命了名；据估计，地球上现在还生存的生物至少有2000万种；如果算上在几十亿年的历史长河中已经灭绝的生物，那么地球上曾经存在过和仍然存在的生物

的数目将超过1亿种！

在形形色色的生物中，有一类低调的生物叫做“植物”。按照今天科学界的定义，植物是指能够通过叶绿素来进行光合作用、自己制造养分的生物（当然啰，这只是一个简化的定义。如果你问我菟丝子这种不含叶绿素、不能进行光合作用的怪物是不是植物，我当然也会说“是”）。植物可以分为绿藻、苔藓植物、石松植物、蕨类植物和种子植物5大类，其中以能够结出种子的种子植物数目最多，全世界有20多万种。

尽管这个数目远远比不上全世界昆虫的数目（据估计有1000万种，占有现存生物种类的一半），但也已经相当可观了。按照已经在2004年全部出版完毕的《中国植物志》所述，中国有种子植物将近3万种，是世界上种子植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即使在我居住的面积只有1.68万平方千米的北京市，野生的种子植物也多达1700余种——把它们的名字列成表打印出来，需要好几十页纸。

* * *

我们都有这样的感受，也许一些名字对我们来说只是名字，但另一些名字却承载了更多的信息，也许它能让我们产生喜怒哀乐的情绪，也许它能勾起一段遥远的记忆。很多时候，简简单单一个名字，就能让我们浮想联翩，久久不能自己。

比如说，“桧”就是这样一个承载了丰富意思的名字。它最早的时候只是指一种树木，就是今天我们叫做“桧（guì）柏”或“圆柏”的常见园林和绿化树种。在春秋时代，“桧”也是位于今天的河南省境内的一个诸侯国“郟”（kuài）国的

别名。有人怀疑这个国名正是来自那里的山上生长的茂密桧柏树。《诗经》中有“十五国风”，其中就有“桧风”，虽然只收录了4首诗，却足以使小小的桧国和秦、晋（唐）、卫、郑这样的大国并列了。《左传》记载，吴国的季札曾经在鲁国观看以《诗经》为歌词的乐舞，他对各诸侯国的乐曲都发表了意见，可是从桧国的乐舞开始，却不再评论了。从此，汉语中就多了一个成语叫“自桧（郅）以下”，意思是由此开始的人或事物的水平就不足以让人再高看了。

也许这样一个带有贬义的成语，注定了“桧”这个字作为名字使用时会有更多的磨难。北宋末年，一位名叫秦敏学的小官僚按照当时流行的五行命名法，给自己的儿子起了这个带木字旁的名字“桧”。谁也想不到，这位秦桧（huì）先生后来竟然成了南宋大臣，而且不幸的是，还是一位因卖国求荣、害死爱国将领岳飞而遗臭万年的奸臣。从此，“桧”这个名字就再也洗不脱身上的晦气了——清代有一位叫秦大士的状元，在拜谒杭州岳王庙时，就留下了“人从宋后羞名桧，我到坟前愧姓秦”的名句。

巧合的是，在德国人中，阿道夫（Adolf）这个名字遭到了同样的冷遇。Adolf来自古德语Athalwolf一词，意思是“高贵的狼”。在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阿道夫是德国男性中一个非常常见的名字。在植物分类学史上鼎鼎有名的阿道夫·恩格勒（Adolf Engler）就叫这个名字。然而，一切都因为一个叫阿道夫·希特勒的人改变了——他创建了第三帝国，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把德国以至世界都

带入了灾难之中。当1945年希特勒自杀、二战结束之后，再也没有几个德国人愿意给男孩子取名阿道夫了。不过，这个和邪恶的法西斯主义永远联系在一起的名字，直到今天仍然以变体“阿迪”（Adi）频繁出现在所有爱好体育的人们面前——德国著名的运动用品公司“阿迪达斯”（Adidas），就是以其创始人阿道夫·达斯勒（Adolf Dassler）的名字命名的。

* * *

同样，有些植物的名字，也蕴含了丰富的文化信息。在中国文化里面，有很多植物的名字从先秦时代就频繁出现在各种典籍文献中，在这些名字之中积累的人文知识，也便如滚雪球一样越积越多。

就拿桃子来说吧，古代中国人很早就开始种植这种水果了。现在学界公认，桃树就是在中国得到驯化的。《诗经·周南·桃夭》的第一句就是“桃之夭夭”，本意是说桃花开得十分繁茂，后人却取了“桃”的谐音，把这句诗变成了“逃之夭夭”，意思也变为调侃人逃得远了。

“桃花源”也是和桃有关的著名典故，典出东晋文学家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在这篇脍炙人口的文章中，陶渊明描述了一个与世隔绝、安详宁静的田园世界，从此人们就管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世界叫做“世外桃源”了。

在《韩非子·说难》中则记载了弥子瑕分桃的故事。传说春秋时的卫灵公喜好男色，宠爱一个叫弥子瑕的人。有一天，二人同游果园，弥子瑕摘了一个桃子吃，觉得味道甘美，就把吃了几口的桃子递给卫灵公吃，给卫灵公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后来“分桃”就成为指代男同性恋的著名典故了。

杏和桃是亲缘关系很近的水果，和杏有关的典故也不少。比如唐代诗人杜牧写过一首有名的七言绝句《清明》，后两句是“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杏花村”因此成了酒家的代称。今天最有名的“杏花村”，自然是汾酒的产地——山西汾阳杏花村了。

东晋道士葛洪曾著有《神仙传》，书中记载了三国时吴国神医董奉的事迹。传说董奉隐居山林，每天为人治病，分文不取，只有一个条件：如果是重病患者被治愈，要在山上种杏树五棵；病不重的患者被治愈，则种一棵。这样过了几年，山上的杏树已经多达十万多棵，成了一片郁郁葱葱的林子。自此以后，“杏林”就成了医学界的美称。

如果说桃和杏这样的植物虽然有着许多相关的典故，但其名字本身比较普通，那么“远志”这样的名字，看一眼便觉得文化气息扑面而来。远志是一种柔弱的小草，它的一个别名正是“小草”，但这样的一种小植物却被古人认为具有“益智强志”的威武药效，所以有了“远志”这个雄壮的大名。《世说新语》记载，东晋的谢安本来打算隐居不仕，可是奈不住朝廷几次征召，只好出来做了大将军桓温的手下。有一天，有人送给桓温几种草药，其中就有远志。桓温故意问谢安：“这种药又叫‘小草’，为什么会有两个名字呢？”谢安知道他是在揶揄自己，迟迟不作答。一边的郝隆嘴快，回答道：“在山里的时候是远志，出山就是小草了呗。”于是谢安面有愧色。不过，后来谢安指挥东晋军队在“淝水之战”中以少胜多，打败



大名鼎鼎的远志

了前秦的进攻。这么看来，谢安出来做官，才真真正正是“远志”呢。

* * *

然而，中文植物名（或者更严格地说是汉语植物名）也不过是世界上所有植物名称中的一小部分。其他语言中也有大量的植物名称，它们也都承载着大量的文化信息。这么多的植物名称固然是人类文化的宝库，却也给彼此的交流带来了很大困难。

比如马铃薯是原产南美洲的重要粮食作物。在汉语中，

我们除了这个正式的名称外，习惯用“土豆”作为其通称。此外，在不同的地方，它还有洋芋、洋山芋、山药蛋、地蛋、薯仔等名字，而《中国植物志》中又管它叫“阳芋”。在别的语言中，马铃薯又被叫做potato（英语）、pomme de terre（法语）、Kartoffel（德语）、práta（爱尔兰语）、картофель（俄语）、ジャガイモ（日语）、감자（朝鲜语）……这么多名字，指的都是同一种植物，这就是“同物异名”现象。

说到植物的同物异名，不妨在上述那个老生常谈的例子之外，再举一件我亲身经历的事情。2012年7月，我从友人那里得知，新疆有一种叫做“雪菊”的植物，据说只生长在天山山脉的高海拔地区，是新疆特有的和雪莲齐名的珍贵野生植物。把它的花摘下来泡茶喝，据说可以调节三高、减肥养颜云云。起初我还真以为是什么稀有濒危植物，当我在网上看到雪菊的照片之后，差点儿从椅子上跌倒——这不过就是原产北美大



两色金鸡菊，有的学者认为它是一种外来入侵植物

陆、作为观赏植物引种到中国的“两色金鸡菊”而已，在中国很多城市都有栽培。怎么它到了新疆，就被吹捧成“稀有高寒植物”“天山雪菊”了呢？

进一步的了解，更使我义愤填膺。从2010年起，新疆当地开始炒作这种植物，很多农民便大量种植。然而到2012年，“雪菊”的炒作崩盘，价格一落千丈，很多农民收获的“雪菊”都卖不出去，损失惨重。这无疑是“同物异名”现象导致的一场悲剧——如果奸商们没有取“雪菊”这样一个不见经传的诱惑性名字，进而在其上编织“稀有高寒”的美丽谎言，如果人们都知道这种花叫做“两色金鸡菊”，它的英文名字是tickseed，那么这场炒作也就不太可能发生了。

其实，哪怕是去一趟超市，我们也能看到被称作“蛇果”的苹果、称作“奇异果”的猕猴桃、称作“提子”的葡萄、称作“车厘子”的樱桃、称作“碧根果”的美国山核桃。当有些人一本正经地分辨说“提子不是葡萄”的时候，我们便再次看到给熟悉的事物另起陌生的名字所造成的巨大威力。

除了同物异名，自然还有同名异物。菩提树是佛教中的圣树，传说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曾在印度一棵菩提树下打坐七七四十九天，终于大彻大悟。然而，这种圣树是热带树种，在中国只能露天栽培于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等省区。在靠北的长江流域，寺庙里只好用无患子树代替菩提树，却也管它叫“菩提树”。在更靠北的黄河流域，则用银杏充当菩提树。在青海的高寒地区（比如湟中的塔尔寺），连银杏也长不了，便只能用暴马丁香顶替菩提树了。这还不算完，现在的



很多外语词典中，都把英语的lindenwood、德语的Linden、罗马尼亚语的tei、俄语的липа翻译成“菩提树”，于是搞出了“菩提茶”、“《菩提树》”（奥地利作曲家舒伯特的一首歌曲）、“菩提树下大街”（德国柏林的一条大街）、“《菩提之恋》”（罗马尼亚的一首流行歌曲，后来被翻唱成《不怕不怕》）之类译名——然而这里的“菩提树”不过都是椴树的误译罢了。

在英语里面，bluebell（蓝铃花）则常常被作为同名异物的例子。在英格兰、西非、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和新西兰，蓝铃花分别指代不同的植物。当这些地方的人们唱起苏格兰儿歌《苏格兰的蓝铃花》时，他们的眼前会浮现出自己熟悉的蓝铃花形象——而它们又都和苏格兰人眼中的蓝铃花完全不同！

* * *

为了解决这些同物异名和同名异物的问题，在18世纪，瑞典非凡的博物学家卡尔·林奈（Carl von Linné，拉丁化的拼写则是Carolus Linnaeus，1707—1778）创立了直到今天还被植物学界奉为圭臬的“植物命名法则”。

植物命名法则的细节虽然很复杂，但它的基本原理很容易理解。首先，林奈是用拉丁文来为植物命名的。拉丁语是古罗马帝国通用的语言，不过在林奈生活的18世纪，在民间已经没有人使用了。然而在那时候，不同的国家各自有不同的语言，有的还不止一种。在这种情况下，各个国家的学者为了能够相互交流，就只好继续使用拉丁语。林奈的很多著作都是用拉丁文写的，所以他用拉丁文来为植物命名，也就顺理成章了。这

样做还有一个好处——因为那时的拉丁语已经近乎死语言，再不会有很大的发展变化了，所以用拉丁文为植物命名，可以保证命名系统的稳定性。

林奈对大多数植物都采用了“双名法”的命名方式。所谓“双名法”，就是用两个词来为植物命名，第一个词叫做“属名”，首字母要大写，可以视为植物的“姓”；第二个词叫做“种加词”，首字母通常都小写，可以视为植物的“名”。比如林奈给银杏起的名字是*Ginkgo biloba*，第一个词*Ginkgo*是“银杏属”的属名（来自日语“银杏”一词的拼音），第二个词*biloba*则是银杏的种加词（意为“二裂的”，指银杏的叶片常常裂为两瓣）。

再比如桃的拉丁文名字是*Prunus persica*，第一个词*Prunus*是“李属”的属名，第二个词*persica*是桃的种加词，意为“波斯的”，所以这个名字直译是“波斯李”（当然啰，这个名字并不准确，因为波斯的桃最早是从中国传去的）。杏的拉丁文名字则是*Prunus armeniaca*，第一个词也是李属的属名（也就是说，桃和杏“同姓”），第二个词意为“亚美尼亚的”，因为当时的欧洲人相信杏树起源于西亚的亚美尼亚地区。至于欧洲的李子（大名“欧洲李”，和中国的李子不是同一种），它的“姓”当然也是*Prunus*，“名”则是*domestica*，意为“家养的”，表明欧洲李是一种栽培植物。桃、杏、欧洲李的“姓”相同，同归为李属，说明它们具有相似的特征，在演化上具有共同祖先，正如同姓的人“五百年前是一家”一样。

有时候，植物学家通过研究，发现同一属的两个种的亲